

#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区 146 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榆林市锐迈欣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合同编号：010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李立昊

乙方：榆林市锐迈欣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西一路一品郎阁地产 B 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磋商，就榆林市“智慧城管”146 路视频监控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合作共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合作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共计 146 个监控信息点位提供设备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等全流程代维综合服务，服务范围包含监控点位供电保障、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部件更换等工作。

1.2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需要新增视频监控点位，可继续委托乙方提供同类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

公章或授权业务部门印章的书面业务需求单，新增点位的服务标准、计费模式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另行协商确定。

1.3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设立“智慧城管”专项运维工作组，配置固定专职运维技术人员、项目联络负责人，建立7×24小时联络响应机制，保障甲方监控网络、视频业务持续畅通。运维工作组主要人员发生岗位调整、人员更替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运维服务质量。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作为本项目服务采购方，享有乙方提供的集团客户专属一站式对接服务，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2.1.2 监控点位设备、供电出现技术故障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起故障报修，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响应处置。

2.1.3 甲方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合法使用本项目服务，不得利用本项目通信网络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2.1.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5 甲方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实施及运维工作，负责协

调提供监控接入所需要的场地、基础配套条件，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设备检修、点位调试等现场作业。

2.1.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道路开挖、占道施工、点位落地等外部环境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因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项目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协助办理乙方运维、施工车辆在作业区域内的通行、占道等审批手续。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为甲方提供集团客户等级综合技术服务，接受甲方业务咨询，结合智慧城管业务实际，提供设备保障相关技术规划、优化建议。

2.2.2 负责本项目监控点位设备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前端监控视频能够稳定回传至甲方智慧城管业务平台。

2.2.3 承担 146 个监控点位配套设备的运维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检制度，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建立项目运维台账，完整留存故障处置、部件更换、巡检记录资料，供甲方随时查阅。

2.2.4 如因乙方自身端口、硬件资源不足，造成业务无法按期开通，乙方应当主动协调资源，加快推进业务开通，同时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2.2.5 监控业务发生设备故障，由乙方全权负责排查处置，按照本合同约定故障处理时限完成修复，保障业务恢复

运行。

2.2.6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对设备负有妥善保管、防护义务，如发生人为损毁、偷盗，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开展处置。

2.2.7 甲方提出监控点位搬迁需求的，乙方负责设备拆装、重新调测工作，搬迁产生的人工、材料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第三条 业务开通、验收及服务周期

3.1 全部监控点位业务开通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正式业务竣工单，同时附带点位清单、测试记录等佐证资料。

3.2 甲方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及配套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实验收；经核查业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电信业务相关技术规范，监控点位运行正常，甲方应当在竣工单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期，以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日期为准。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服务总费用：本项目 146 个监控信息点位用电保障、设备运维全部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488500.00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该价款包含运维人工、巡检、故障维修、耗材更换、供电、工具、安全防护、税费等本项目全部成本，除合同另有约定搬迁等额外服务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2 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计人民币 ¥34195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计人民币 ¥12212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3)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全部运维服务履约完毕，无遗留问题，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 作为尾款，计人民币 ¥24425.00 元（大写：贰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 4.3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锐迈欣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2501201000108130

乙方须按国家财税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票据。如乙方提供票据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五条 通信与服务质量标准

5.1 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守国家通信、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合同约定，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5.2 乙方按照国家服务行业标准规范提供服务，保障监控设备稳定，满足甲方智慧城管平台业务接入使用要求。

5.3 乙方建立 7×24 小时故障受理机制，严格执行故障处置时限：一般局部点位故障响应处置时限小于 30 分钟，故障修复最长不超过 2 小时；大范围故障，故障修复最长不超过 4 小时。故障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反馈故障处置结果，留存故障工单。

5.4 因甲方自有设备故障、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甲方属地环境改造等甲方原因引发业务故障，乙方可提供技术协助排查，但由此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乙方开展现场施工，会对监控业务造成中断影响的，乙方应当提前将割接时间、预计中断时长书面通知甲方，尽可能避开业务高峰时段，施工结束后第一时间恢复业务运行。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业务资料、技术参数、平台信息、业务台账、财务信息、内部工作资料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

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应付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工期、运维服务质量标准、故障修复时限，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应监控测试报告，限期完成整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调试，确保工程及运维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条 7.1 款承担违约责任。

7.3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直接实际损失。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8.2 因本合同产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因战争、暴乱、恐怖事件、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外力恶意破坏设备，大范围市政停电，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或者双方无法

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合同义务，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义务。

9.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过长，致使本合同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据实结算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计算。

10.2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因设备整体更新、监控点位撤销（不含点位搬迁），不再需要对应点位运维服务，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办理点位服务暂停手续，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

10.3 本合同服务期满，若甲方需要继续服务，双方另行洽谈，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全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个别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

执行，不影响其余全部合同条款效力。

11.4 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出具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更本合同内容。

11.5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标识、商业符号用于广告宣传、公开推广等商业活动，不得宣称对对方知识产权、商业标识享有任何权利。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

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加盖公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榆林市锐迈欣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加盖公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